

城固第二人民医院

专业科室能力提升（化验室，口腔科）室内专业化装修项目政府采购施工合同

甲方（政府采购方）：

名称：城固县第二人民医院

地址：城固县东环一路南段

联系人：徐松鹤

联系方式：18191628568

乙方（装修服务提供商）：

名称：广州典实科仪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瑞吉二街45号1401房

联系人：袁杰

联系方式：1335922371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，就城固第二人民医院专业科室能力提升（化验室，口腔科）室内专业化装修项目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城固第二人民医院专业科室能力提升（化验室，口腔科）室内专业化装修项目

2.工程地点：城固县东环一路南段

3.工程内容：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修、材料采购、施工、水电改造、办公设施安装等（详见附件《工程清单》）。

4.工程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。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中载明日期为准。

二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1687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陆拾捌万柒仟元整），包含材料费、施工费、税费等与该项目所关联的全部费用。

2.支付方式：

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%（即 506100.00 元、¥：伍拾万陆仟壹佰元整）；

进度款：项目主材硫氧镁板进场后完成整体装修工程的 60%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%（即 674800.0 元、¥：陆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）；

进度款：工程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%；

质量保证金：审计金额的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。

3.发票要求：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。

三、工程质量与验收

1.质量标准：乙方全部施工、材料、工艺须严格遵循国家现行建筑装饰装修规范、医院洁净科室和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专项施工标准、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书面技术要求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严

格执行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》（GB50210-2018），整体工程达到合格标准，满足医院化验室、口腔科医用使用规范。

2.材料要求：所有进场主材、辅材均需符合国家环保标准，乙方进场时同步提供产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；严禁使用三无、假冒、过期、环保不达标材料，甲方有权随机抽样送检，检测不合格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特别约定：检验科产生的废水，应统一收集预处理后，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。口腔科的射线装置设备房检测及评价应符合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准则》（GB 18871-2022）和《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》（GB 130-2020）。

4.验收流程：

工程完工后，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；

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签署《验收合格证书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 7 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。

四、保修与维护

1.保修期限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贰 年。

2.保修范围：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；非质量问题（如人为损坏）需收费维修的，乙方应提供合理报价。

3.响应时间：保修期内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，乙方应在 8 小时内响应，2 日内完成维修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工期延误：因乙方施工组织、人员、材料、施工失误等乙方自

身原因造成工期逾期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累计超过 20 日历天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2.付款违约：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，每逾期一日，按欠款金额的 2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质量违约：工程质量未达约定标准，乙方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，并承担返工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。

六、安全生产

1.乙方为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、环保扬尘管控第一责任主体，全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安全管理工作。

2.乙方进场施工前，对全体施工人员开展岗前安全、医用环境专项培训；施工期间做好围挡、警示、防火、防触电防护。施工过程中，除甲方指令、甲方设备故障引发的事故外，所有人身伤害、财产损毁、环保处罚、第三方索赔等全部责任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3.施工期间乙方需遵守医院院内管理规定，严控噪音、粉尘，避开门诊、诊疗高峰作业，不得干扰医院正常医疗秩序。

4.乙方在作业施工期间要保护好甲方原有设施及已装修工程，做好设施设备的保管，避免其他施工人员错拿或者遗失，如发生丢失损坏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1.不可抗力指双方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、发生后不能避免、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地震、洪水、台风、泥石流、重大

火灾等重大自然灾害；战争、暴乱、政府发布停工禁令、疫情全域封控、行业专项管控等法定政策调整、行政强制行为。

2.事件通知与举证：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事件，需在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（含邮件、正式函件）通知对方，并在 7 日内提交政府部门、权威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，逾期未通知、未举证的，不视为不可抗力。

3.工期与费用处理：

（1）受不可抗力影响无法正常施工的，双方根据实际停工天数协商顺延对应工期，互不追究对方工期延误、逾期付款违约金；

（2）不可抗力造成已进场材料损毁、现场设施损坏的，双方各自承担自身财物损失；如因停工产生额外保管、防护费用，由双方协商分摊；

（3）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60 日历天，导致本项目长期无法推进，任意一方可书面提出解除合同，双方据实结算已完成合格工程量，甲方支付对应工程款，互不向对方主张违约赔偿。

4.恢复施工义务：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，乙方应在 3 日内恢复现场施工，不得借不可抗力无故拖延施工进度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1.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合同争议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2.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1.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补充协议：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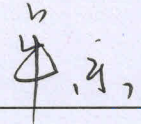
3.保密义务：双方应对合同内容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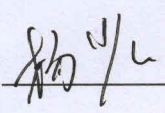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（盖章）：城固县第二人民医院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广州典实科仪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

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7月1日

日期：2026年7月1日